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PERFECT MEDICAL INDUSTR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六、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六、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十七、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十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九、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第三條之一：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或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捌佰萬元，共計伍佰捌拾萬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時，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之。董事之選舉方式為「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獨立性認定、行使職權、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令規定之時間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相關事項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決 算 盈 餘 分 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

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上述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七條之二：本公司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 10%。

第廿七條之三：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放方式依公司法規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國基

